

第二節 國家賠償案件

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新收國家賠償案件數有 160 件，舊收案件 163 件，結案件數有 245 件，尚有 78 件未結案。以上詳如交通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受情形統計表（附表 1）。

於 245 件結案案件中，國家賠償協議成立者共計 13 件，均因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而請求，賠償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5,356 萬 7595 元；訴訟判決賠償者共計 11 件，均因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而請求，賠償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1,899 萬 8213 元。而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行使求償權案件共計 14 件，其中獲償案件共計 6 件，獲償金額共計新臺幣 556 萬 1,073 元。以上詳如交通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及獲償情形統計表（附表 2）。

附表 1

交通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
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

新收國家賠償案件數	160 件
舊收國家賠償案件數	163 件
結案件數	245 件
未結件數	78 件

附表 2

交通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及獲償處理情形統計表
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

成立賠償總件數	24 件
賠償總金額 （協議成立賠償金額 + 訴訟判決賠償金額）	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 53,567,595 元
協議成立賠償件數	13 件
協議成立賠償金額	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 34,569,382 元
訴訟判決賠償件數	11 件
訴訟判決賠償金額	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 18,998,213 元
賠償依據	第 2 條請求件數 （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+ 訴訟判決賠償件數）
	0 件
	第 3 條請求件數 （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+ 訴訟判決賠償件數）
	24 件
行使求償權案件	行使求償件數
	14 件
	獲償案件數
	6 件
	獲償金額 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	5,561,073 元

